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 予及归属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三）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十)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12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191,357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一)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十二)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19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358,663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三)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十四)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306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 168,938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六)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 调整事由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副总经理韩永贵先生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

票第三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暂缓办理。同时，公司其他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也暂缓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延期办理归属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299 股。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包括前述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以及个人原因，3 名激励对象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应予以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 A 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137.6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37.68-1.75) / (1+0.45) = 93.74$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B 类限制性股票（包括前述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及个人原因，3 名激励对象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 B 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123.56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23.56-1.75) / (1+0.45) = 84.01$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 A 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 336,400 股调整为 $336,400 \times (1+0.45) = 487,780$ 股，预留部分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 82,106 股调整为 $82,106 \times (1+0.45) = 119,053$ 股（取整）；B 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 19,299 股（即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及个人原因，3 名激励对象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 B 类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19,299 \times (1+0.45) = 27,983$ 股（取整），预留部分授予股票已全部归属完毕。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